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武宣县禄新镇地有村熔剂用灰岩矿年产 300 万吨石灰岩项目		
项目代码	2305-451323-04-05-5209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禄新镇地有村东北面 1340m 处		
地理坐标	东经 109°33'11.492"，北纬 23°29'14.48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11、土砂石开采（不含河道采砂项目）—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51222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1000	环保投资（万元）	848.17
环保投资占比（%）	4.04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年-2025年）》； 2、《来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年-2025年）》、《武宣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年-2025年）》、《来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年-2025年）》、《武宣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武宣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p>(2016-2020年)》已到实施年限，但《武宣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最新成果尚未公布，暂沿用《武宣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进行分析。</p> <p>1、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年-2025年)》相符性分析，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年-2025年)》规划开采分区：能源资源基地(5个)有色金属(4处)：靖西南坡—德保那甲铝土矿、平果那豆—教美铝土矿、南丹大厂—芒场锡锑钨矿、武宣盘龙—象州妙皇铅锌矿。黑色金属(1处)：德保扶晚—大新下雷锰矿。国家规划矿区(4个)稀土(3处)：平南大洲—六陈稀土矿、梧州岑溪糯垌稀土矿、钟山花山 稀土矿。有色金属(1处)：博白油麻坡—三叉冲钨矿。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11个)稀土(9处)：容县甘冲和松山稀土矿、北流新丰—容县黎村地区稀土矿、北流市文城稀土矿、岑溪市波塘镇和村稀土矿、岑溪市筋竹新联稀土矿、苍梧 县交村稀土矿、钦州那蒙稀土矿、恭城县陆地坪—梅子坪地区稀土矿、凭祥市 大青山矿区稀土矿。有色金属(2处)：南宁市大明山钨矿、恭城大营铀锡矿。重点开采区(25处)有色金属(8处)：崇左市扶绥铝土矿、崇左市龙州铝土矿、岑溪佛子冲 铅锌矿、环江县北山铅锌硫铁矿、百色市钛矿、贺州市钟山县珊瑚钨锡矿、恭 城栗木锡多金属矿、河池五圩铅锌锑矿。煤炭(1处)：百色地区煤田。稀土(2处)：玉林市兴业县小平山—龙江稀土矿、崇左市江州稀土矿。非金属(14处)：武宣白云岩矿、藤县陶瓷土矿、合浦高岭土矿、桂林市龙胜鸡爪—古坪滑石矿、贺州市平桂大理石矿、岑溪饰面用花岗岩矿、平桂 区黄田浩洞—八步区里松饰面用花岗岩矿、贵港平南水泥用灰岩矿、宾阳黎塘 —贵港黄练水泥用灰岩矿、南宁横县—贵港覃塘水泥用灰岩矿、玉林市兴业县 水泥用灰岩矿、玉林北流市水泥用灰岩矿、合浦石英砂矿、扶绥县水泥用灰岩矿 。项目开采矿种为武宣县石灰岩、白云岩矿，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p>
--	---

	<p>资源总体规划（2021年-2025年）》中重点开采区，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年-2025年）》的要求。</p> <p>2、与《来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年-2025年）》、相符性分析，根据《来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年-2025年）》根据本市砂石土矿产资源富集条件、矿业经济发展需求及已有砂石土采矿权设置情况，全市共设置单独的砂石土矿产开采区块115个，其中按矿种分：方解石10个、建筑石料用灰岩14个、熔剂用石灰岩33个、饰面用灰岩（含大理岩）23个、水泥用灰岩6个、水泥配料用粘土1个、水泥配料用砂岩1个、白云岩4个、页岩17个、石英岩5个、高岭土1个；按设置类型分：已设采矿权保留46个、空白区新设62个、扩大范围调整5个、采矿权整合1个、探转采1个。另外，还规划设置其他由市本级出让登记的采矿权区块33个，按矿种分：重晶石31个、石膏1个、滑石1个；按设计类型分：已设采矿权保留30个、空白区新设2个、探转采1个。本项目的武宣县禄新镇地有村石灰岩矿属于空白区新设，项目与《来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年-2025年）》相符。</p> <p>2、与《武宣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相符性分析，根据《武宣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根据附图八，项目矿产属于CQN008，项目在矿区储量范围内合理开采，禁止过度开采及无序开采。矿区不在国家及自治区划定的自然保护区、当地饮用水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内，不属于规划中的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范围内。项目与《来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年-2020年）》、《武宣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相符。</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来政发〔2021〕14号）的规定：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69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37 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26 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6 个。项目位于武宣县禄新镇地有村一带，属于武宣白云岩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I. 优先保护单元。在优先保护单元内，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单元内的开发建设活动须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避免损害所在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II. 重点管控单元。在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III. 一般管控单元。在一般管控单元内，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表 1-1 来宾市武宣县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武宣县	12 个	优先保护单元	广西来宾武宣自治区级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架桥岭-大瑶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武宣县县城黔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武宣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武宣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三江口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武宣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武宣白云岩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武宣盘龙铅锌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武宣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表 1-2 来宾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空间布局，西江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属于土砂石开采，位于来宾市武宣县禄新镇地有村一带，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行业的产业政策，不涉及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的负面清单，符合《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符合
	2. 在环境容量超载地区、污染严重地区和环境敏感区域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3.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主要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4.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严格产业转移园区的环境准入，加强园区环境监管，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发展规划的项目，严格控制承接高排放产业转移。在生态敏感、生态脆弱区域限制煤炭、矿山开采等土地消耗和易造成生态破坏产业的发展，在重要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浆纸一体化产业发展，严格限制破坏生态的项目布局。		
	5. 严控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加快淘汰钢铁、铁合金、铅冶炼、钒冶炼、水泥、皮革加工、平板玻璃、造纸、酒精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坚决关停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项目。		
	6.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在城市市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p>7. 金秀瑶族自治县执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忻城县执行《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县城不低于 85%，全市所有城镇具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实现镇镇建成污水处理厂。建成区已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需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新建（扩建）的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2. 开展 VOCs 排放摸底调查，建立排污单位名录。推动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合成材料、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积极推动化工、电镀等行业 VOCs 削减和有毒有害原料替代。</p> <p>3. 加强红水河、柳江、黔江、北之江流域内的城镇和农村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置及配套设施建设，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增加脱氮、除磷工艺。加快流域内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养殖业污染防治。强化工业及工业园区的污水治理，实施产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处置，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园区内新增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并按照规定撤销或提请撤销其园区资格。</p> <p>4. 加大工业排放颗粒物污染防治，使用工业锅炉的企业以及水泥厂、火电厂采用高效除尘技术除尘。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在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5. “两高”行业项目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指标要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环保要求和环保选址防护距离要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p>	<p>符合</p>
<p>综上表，项目建设符合来宾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根据项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地表水和噪声环境现状均能符合相应的环境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保持区域环境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项目消耗的电能和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来政发〔2021〕14号）规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可知，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项目不在《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之中，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别，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B1011石灰石、石膏开采，依据2019年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改造类”、“淘汰类”、“禁止类”之列，项目按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广西产业政策的要求。

3、与《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2-2018）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2-2018）符合性分析表

《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DZT 0312-2018)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矿区功能分区布局合理。	项目矿区功能分区布局合理，分开采区、加工车间、综合服务区等功能区域，符合《工业企业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要求。	符合
矿区按生产区、管理区、综合服务区 and 生态区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应符合GB50187的规定：生产、生活、管理等功能区应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运行有序、管理规范。	项目生产、生活、管理等功能区均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符合
矿区地面道路、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在生产区应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标牌，标牌符合GB/T13306的规定；在需警示安全的区域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符合GB14161的规定。	项目矿区地面道路、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在生产区应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标牌，标牌设置符合《标牌》（GB/T13306-2011）的规定；在需警示安全的区域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符合《矿山安全标志》（GB14161-2008）的规定。	符合
矿区地面道路、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在生产区应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标牌，标牌符合 GB/T3306的规定；在需警示安全的区域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符合GB14161的规定。	项目矿区地面道路、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在生产区应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标牌，标牌设置符合《标牌》（GB/T13306-2011）的规定；在需警示安全的区域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符合《矿山安全标志》（GB14161-2008）的规定。	符合
矿山应采用喷雾、洒水、湿式凿岩、加设除尘装置等措施处置采选、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容许浓度应符合《工作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的规定	项目在开采、车辆运输过程中采用喷淋洒水等降尘措施；粉尘排放指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矿山尾矿、废石等固体废物应有专用贮存、处置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应符合 GB 18599 的规定。	项目开采灰岩矿、石灰岩矿、白云岩矿，开采出来的矿石基本做到全部利用，基本不产生废土石，故不设废石场。	符合
矿山应实施清污分流，污水排放应符合GB8978的规定。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修筑引流渠，将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引流至建好的沉淀池内，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符合
矿山应具备废气处理设施，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3095和GB16297的规定。	加工区产生的废气需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气体经15m排气筒排放。其余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要求洒水降尘处理措施进行抑尘。	符合
4、与《广西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保护准入条件》桂环规范（2021）9号符合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广西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保护准入条件》桂环规范
(2021) 9号符合性分析表**

《广西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保护准入条件》桂环规范(2021) 9号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建、扩建矿山项目选址应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满足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应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选址要求。	矿山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选址要求。	符合
矿石开采企业须按《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及《砂石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5/T1945-2019)要求建设。	项目按照《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及《砂石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5/T1945-2019)要求建设	符合
矿区配置洒水车、高压喷雾车等设备,对剥离表土、钻孔、爆破、铲装等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进行抑尘、降尘;采用水雾增湿除尘穿孔凿岩技术,在输气管道的回风过程中进行收尘;在装载机、破碎机、筛分机、整形机、制砂机、输送机端口等连续产生粉尘部位安装高效除尘装置;采场设置截排水设施、初期雨水沉淀池、事故应急池,采场内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尽可能全部回用于工作面、表土场、废石临时堆场、道路等扬尘点洒水降尘。废石堆放于临时堆场,综合利用于铺路、制砂等用途;剥离表土堆放在表土场内,后期用于复垦;表土场、废石临时堆场应设置挡墙、截排水沟。	项目矿区配置洒水车等设备,对剥离表土、钻孔、爆破、铲装等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进行抑尘、降尘;采用水雾增湿除尘穿孔凿岩技术;在破碎机、筛分机安装高效除尘装置;采场设置截排水设施、初期雨水沉淀池,采场内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项目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石,直接用于矿山道路修补,不设置废石场。剥离表土堆放在表土场内,后期用于复垦;表土场设置挡墙、截排水沟。	符合
采石场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有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标准(附录1)。	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有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标准	符合
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控制爆破频次,严禁夜间爆破等,加强噪声、振动控制,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附录2)。	项目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控制爆破频次,严禁夜间爆破等,加强噪声、振动控制,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符合
工业场地四周应配备喷雾管、雾炮机等设施,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料场、堆场应	项目工业场地四周配备喷雾管、雾炮机等设施,不定期进行洒水	符合

<p>采取密闭、围挡或有效覆盖等措施，并配备喷雾管、雾炮机等降尘设施。破碎工序应采取全封闭负压设计，并配备袋式等先进除尘设施。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输送带，并对上、下料口进行密闭；物料装卸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喷雾管、雾炮机等设施。</p>	<p>降尘；料场、堆场应采取密闭、围挡或有效覆盖等措施，并配备喷雾管、雾炮机等降尘设施。破碎工序应采取全封闭负压设计，并配备袋式等先进除尘设施。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输送带，并对上、下料口进行密闭；物料装卸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喷雾管、雾炮机等设施。</p>	
<p>工业场地地面硬化，设置截排水设施、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场地内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全部回用于场地、道路等扬尘点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用于周边农用地、林地施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的，应配备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废水外排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附录3），禁止排入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p>	<p>项目工业场地地面硬化，设置截排水设施、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场地内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全部回用于场地、道路等扬尘点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用于周边农用地、林地施肥；</p>	符合
<p>矿区主要道路硬化，路面保洁并配备洒水车，运矿作业时需定期对运矿道路进行洒水，每天洒水次数不少于3次；车辆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并配备污水收集、沉淀、回用设施。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尽量避免在道路两侧居民午间、夜间休息时间内行驶。</p>	<p>项目矿区主要道路硬化，路面保洁并配备洒水车，运矿作业时需定期对运矿道路进行洒水，每天洒水次数不少于3次；车辆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并配备沉淀、回用设施。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尽量避免在道路两侧居民午间、夜间休息时间内行驶。</p>	符合
<p>5、与《来宾市碳酸钙产业规范（试行）》（来政办发〔2020〕3号）符合性分析</p>		
<p>表1-6 项目与《来宾市碳酸钙产业规范（试行）》（来政办发〔2020〕3号）符合性分析表</p>		
<p>《来宾市碳酸钙产业规范（试行）》（来政办发〔2020〕3号）</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碳酸钙原料矿山设计、建设、开采、恢复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砂石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5/T 1945-2019）、《广西壮族自治区非金属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5/T 1956-2019）规范标准。</p>	<p>项目矿山开采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砂石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5/T 1945-2019）、《广西壮族自治区非金属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5/T 1956-2019）规范标准。</p>	符合
<p>新建、改（扩）建碳酸钙原料矿山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采取可行措施实施生态恢复。环境保护工程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同步建设综合利用、废石（土）堆放场等相应设施。</p>	<p>项目原料矿山开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采取可行措施实施生态恢复。环境保护工程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同步建设综合利用、废石（土）堆放场等</p>	符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96144235104010114>